

证券代码：835203

证券简称：亚微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同步废止，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

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免去刘聿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工作安排调整，免去刘聿涛先生董事职务的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华、刘树国、贾凡胜

2025年12月12日